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电气”）拟购买关联方华海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风能”）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盾石电气购买华海风能土地使用权，符合盾石电气发展需求，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盾石电气购买关联方华海风能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

易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市场价值相比差异不大。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盾石电气购买关联方华海风能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 华海风能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因本次聘请外，上市公司与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我们未发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

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其继续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已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累计和当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罗 熊、岳殿民、王玉敏

2019 年 8 月 21 日